附件3

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自愿报名参加考试，已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《民乐县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认真对照报名条件和资格审查的要求，保证个人填报信息真实、准确，不虚报、瞒报有关信息，不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，不盗用他人身份证等信息虚假报名，不干扰、破坏报名秩序。

二、本人考前一定认真阅读准考证提示信息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要求，不抱侥幸心理，不带违禁物品，不做违纪违法之事。考后不散布、不传播考试试题，不编造、传播谣言，不散布虚假信息。

三、本人通讯工具保持畅通，确保招聘工作人员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如因通讯不畅造成后果，责任由本人自负。

 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以上诚信承诺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承诺人：

 2024年 月 日

注：对违背诚信承诺的考生，将取消应聘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，给予失信惩戒处理。